

臺北市士林區福志里第 13 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北市選舉委員會
臺北市士林區公所 編印

臺北市士林區福志里第 13 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：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鍾春富	45年11月13日	男	臺灣省屏東縣	無	延平中學畢 臺北商業大學附設空中商專國貿科畢	福志里第十一屆、第十二屆里長 福林社區發展協會第三、第四、第七屆理事長 富如行負責人 福林社區白鷺鷥合唱團團長 福志里福林社區 27 年志工 福林國小八年導護志工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打造長青樂活社區，建立長者健康友善環境。（本里為士林北投長者數最多，107 年 65 歲以上長者達 1661 名） 2. 維護宜居生活社區，守護里內樂活環境，凝聚居民整體共識。 3. 延續福志里長期在地服務，用心建設、反應民意、加強會勘執行，成為行動里長。 4. 爭取福志里區民活動中心建築完成，提供里民間辦講座及休憩場所，建設福志里為舒適居住的里。 5. 爭取設立醫療據點，提供里民就近醫療諮詢，及有關身心健康講座，用心關懷里民健康。 6. 廣設照明設備，汰舊換新，警民迅速連線，維護里民進出的安全。 7. 加強關懷獨居長者及弱勢家庭，協助申請辦理補助生活的困難。 8. 積極改善里內水溝排水問題，加強巷道清潔衛生。 9. 維護福志里景觀的建設及綠美化，定期環保清潔及里內消毒。 10. 定期舉辦動物健檢，宣導衛生清潔及健康管理。 11. 改善福志里老舊房屋問題，積極爭取市府都更優惠條件，增加里民都更意願。
2		邱邱田	50年01月05日	男	臺北市	中國國民黨	西湖高中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福林國小前導護組長和志工人。 2. 慈濟會員。 3. 福志社區關懷協會。 4. 愛輪家族北區分會。 5. 新北市義交分隊小隊長。 6. 佛光山會員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促進里民相互敬親睦鄰，加強和貫徹守望相助巡邏。 2. 確實轉達市府資訊和反應里民意見，做好溝通和協助工作。 3. 里內公款公用，財務透明，定期公佈細目。 4. 促進里內建設、繁榮和生活環境。 5. 定期分批邀請里長和所屬里民座談，聆聽意見和情誼互動。 6. 主動關懷年長、獨居老人和里民生活狀況或予以協助。 7. 主動參與協助里內都更案件，促進公平、合理圓滿達成。 8. 歡迎里民善用里辦公室來閱報、量血壓、下棋和泡茶聊天。 9. 極力爭取本里里民休閒活動中心。

第 153 投開票所地點：福志路 75 號【福林國小 1 年 4 班教室】（福志里 1-6、9 鄰）

第 154 投開票所地點：福志路 75 號【福林國小 4 年 4 班教室】（福志里 7、8、10、14、16、17 鄰）

第 155 投開票所地點：福志路 75 號【福林國小 2 年 1 班教室】（福志里 11-13、15、18、20 鄰）

第 156 投開票所地點：福志路 75 號【福林國小 4 年 1 班教室】（福志里 19、21-24 鄰）

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繼續居住者，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投開票地點（見投開票所一覽表）。

（二）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（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，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，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，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，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）。

（三）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：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：

- （一）圈選二人以上。
- （二）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（三）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（四）圈後加以塗改。
- （五）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（六）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（七）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（八）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（九）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六、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：

七、妨害選舉之處罰：請參見臺北市第 7 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 13 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。

※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圈選欄	
號次欄	號次
相片欄	相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名

淨化選風，防止賄選

為淨化選舉風氣，鼓勵檢舉賄選，依法務部訂定「鼓勵檢舉賄選要點」，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，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，均發給獎金；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，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 50 萬元。如發現賄選情形，請撥打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電話：0800-024099 撥通後再按 4，或參見臺北市第 7 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 13 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所列檢舉專線。